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	4,633,785	5,504,296
銷售成本		(3,769,839)	(4,476,437)
毛利		863,946	1,027,859
其他收入		164,984	157,734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4,017)	(6,186)
分銷及銷售成本		(202,093)	(374,248)
管理費用		(218,647)	(215,831)
研究費用		(57,324)	(36,41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8	27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9,569	12,257
除稅前溢利	5	566,626	565,449
所得稅支出	4	(80,577)	(80,310)
年內溢利及綜合總收益		486,049	485,13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總收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81,287	479,887
非控股權益		4,762	5,252
		486,049	485,139
每股基本盈利	6	人民幣0.19元	人民幣0.19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984	749,086
預付土地租金		39,443	40,795
投資物業		32,932	34,917
無形資產		241,762	137,0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52	6,84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80,170	470,86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376,308
遞延稅項資產		27,672	13,744
		1,562,015	1,829,584
流動資產			
存貨		587,156	766,1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898,980	872,992
應收票據	9	1,582,547	2,060,348
預付土地租金		1,383	1,41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050,884	2,416,985
受限制銀行結餘		79,999	79,9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4,886	2,182,750
		8,635,835	8,380,5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	2,229,961	2,317,771
應付稅項		8,000	19,614
		2,237,961	2,337,385
流動資產淨值		6,397,874	6,043,2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59,889	7,872,7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482,268	2,482,268
股本溢價及儲備		5,176,272	5,092,14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7,658,540	7,574,416
非控股權益		301,349	298,372
權益總額		7,959,889	7,872,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通常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除外），且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結算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除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的金額及披露的資料構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是否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界定，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核前，提供財務影響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從其主要產品獲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卡車及汽車	4,413,261	5,257,493
銷售汽車零件及部件	220,524	246,803
	<u>4,633,785</u>	<u>5,504,296</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產品共分為五個類型 — 輕型商用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中型及重型車及汽車零件及部件，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審閱以該等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

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輕型商用車	— 生產及銷售輕型商用車
多功能汽車	— 生產及銷售多功能汽車
皮卡車	— 生產及銷售皮卡車
中型及重型車	— 生產及銷售中型及重型車
汽車零件及部件	—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件及部件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333,580</u>	<u>4,532</u>	<u>1,108,661</u>	<u>966,488</u>	<u>220,524</u>	<u>4,633,785</u>
業績						
分部利潤	<u>283,314</u>	<u>589</u>	<u>162,490</u>	<u>16,020</u>	<u>25,628</u>	<u>488,041</u>
集中管理費用						(102,159)
利息收入						118,621
其他收入						46,363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4,0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19,569</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566,62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874,341</u>	<u>32,746</u>	<u>1,344,418</u>	<u>1,005,988</u>	<u>246,803</u>	<u>5,504,296</u>
業績						
分部利潤	<u>282,579</u>	<u>4,048</u>	<u>145,211</u>	<u>29,999</u>	<u>36,135</u>	<u>497,972</u>
集中管理費用						(96,606)
利息收入						102,928
其他收入						54,806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6,18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7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12,257</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565,44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當中並無就集中管理費用、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分佔合營公司業績作出分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算方式。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334,347</u>	<u>317,471</u>	<u>355,018</u>	<u>1,013,186</u>	<u>607,390</u>	3,627,412
分部之間共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496
— 預付土地租金						40,826
— 存貨						122,981
投資物業						32,9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5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80,1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5,565,769
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u>147,212</u>
綜合總資產						<u>10,197,850</u>
負債						
分部負債	<u>354,782</u>	<u>733</u>	<u>171,479</u>	<u>115,603</u>	<u>—</u>	642,597
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87,364
其他不可分配之負債						<u>8,000</u>
綜合總負債						<u>2,237,96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844,338</u>	<u>435,330</u>	<u>324,924</u>	<u>911,923</u>	<u>553,980</u>	4,070,495
分部之間共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865
— 預付土地租金						42,208
— 存貨						157,382
投資物業						34,9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4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70,860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 銀行結餘						5,056,042
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u>180,560</u>
綜合總資產						<u>10,210,173</u>
負債						
分部負債	<u>305,768</u>	<u>3,291</u>	<u>148,651</u>	<u>81,390</u>	<u>—</u>	539,100
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78,671
其他不可分配之負債						<u>19,614</u>
綜合總負債						<u>2,337,385</u>

為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分部之間共用資產、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其他由總公司持有之不可分配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總公司之其他不可分配負債除外。

(iii) 地區分析

本集團價值人民幣1,534,3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39,532,000元)之非流動資產(除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座落在中國，本集團之絕大部分銷售亦售予位於中國之客戶。本集團亦有向中國境外國家作出少量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約0.04%(二零一五年：0.39%)。

賬面上所有於兩個呈列年度之分部資產及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均座落於中國。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92,272	81,822
過往年度撥備少計	2,233	—
遞延稅項	(13,928)	(1,512)
	<u>80,577</u>	<u>80,310</u>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2號)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且當年鼓勵類產業經營收入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的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慶鈴模具」)所屬產業屬於相關通知和目錄內所載的鼓勵性產業，並且本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總額佔其各自收入總額比例達到70%，故繼續於二零一五年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技術中心(「慶鈴技術中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二零一五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薪金及其他福利支出	186,237	176,5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858	31,329
	<hr/>	<hr/>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24,095	207,914
	<hr/>	<hr/>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2	1,990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25,278	13,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071	201,571
投資物業折舊	1,985	2,20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383	1,411
經營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之最低租賃付款	36,574	40,668
核數師酬金	2,902	3,468
撇減存貨	79,036	34,146
匯兌虧損淨額	3,725	4,196
及已計入：		
出售廢料收入	19	1,156
銀行存款及結餘之利息收入	118,621	102,928
出租投資物業之收入	6,076	6,269
扣除：年度內產生租賃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營業費用	(2,056)	(1,913)
出租模具及工具設備之收入	38,402	39,077
政府補助	384	2,803
	<hr/> <hr/>	<hr/> <hr/>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81,287</u>	<u>479,887</u>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u>2,482,268</u>	<u>2,482,268</u>

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發行在外潛在之普通股。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已派一每股人民幣0.16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已派一每股人民幣0.16元)	<u>397,163</u>	<u>397,163</u>

於報告期期末之後，本公司之董事已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共人民幣397,163,000元(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共人民幣397,163,000元)，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	842,324	821,649
其他應收款項	12,473	12,096
預付款項	44,183	39,247
	<u>898,980</u>	<u>872,992</u>

在承接任何外部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外部信用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品質，並為其分配信用額度。對客戶的額度和評分每年覆查二次。99% (二零一五年：99%) 並未到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在本集團採用公司以外之信貸評級系統中取得最高信貸評級。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至6個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呈報期末之發票日期 (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04,910	610,156
3至6個月	209,001	153,379
7至12個月	18,205	5,020
1至2年	9,761	10,073
2年以上	447	43,021
	<u>842,324</u>	<u>821,649</u>

9.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434,349	646,923
1至2個月	295,117	359,705
2至3個月	202,930	275,054
3至6個月	650,151	778,666
	<u>1,582,547</u>	<u>2,060,348</u>

上述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滙票，其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10.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61,835	1,670,646
應付銷售費用	239,964	242,977
應付增值稅	32,549	24,582
其他應付款項	196,456	90,047
預收客戶款項	399,157	289,519
	<u>2,229,961</u>	<u>2,317,771</u>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210,083	1,501,369
3至6個月	144,729	155,571
7至12個月	635	7,496
12個月以上	6,388	6,210
	<u>1,361,835</u>	<u>1,670,646</u>

11. 股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2,482,26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 內資股

1,243,616

— H股

1,238,652

2,482,268

內資股為中國政府及／或於中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而H股為中國政府及／或於中國成立的實體以外人士以港元認購及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內資股及H股彼此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內資股不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由買賣。

本公司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年內並沒有變動。

12. 重大訴訟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涉及兩件重大訴訟事項如下：

- (a) 根據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福田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乃關於一宗本公司客戶(「該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與另外一家銀行(「銀行A」)簽訂的金融借款合同的糾紛，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人民幣79,999,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被凍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分別正式接獲福田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寄出的傳票，內容為銀行A作為原告，於福田法院向包括該客戶及本公司等六名被告提出法律程序(「二零一五年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訴訟中，銀行A指控該客戶因未能根據授信協議內的規定補足追加保證金，構成該授信協議的違約事件，銀行A並有權要求該客戶提前歸還有關額度項下之全部授信；銀行A進一步指控本公司未有按其要求，將該客戶已支付的全額貸款項下的尚未提貨車輛發放至銀行A指定的倉庫，違反有關授信協議，須就其遭受的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銀行A指該客戶未歸還授信之敞口餘額合共為人民幣8,000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最終裁定二零一五年訴訟由深圳法院管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銀行A將二零一五年訴訟的訴訟權利轉讓給另一間公司（「公司X」），深圳法院裁定二零一五年訴訟的原告由銀行A變更為公司X。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深圳法院安排被告與銀行A進行證據交換，相關程序尚未完成，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二零一五年訴訟尚未正式聆訊。

本公司檢閱了所有與二零一五年訴訟相關的文件和合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文件所指稱的責任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据，本公司不應當承擔法律責任。因此，並無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此等銀行凍結結餘計提準備。

- (b)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接獲一家銀行（「銀行B」）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的付款通知書，要求本公司根據與銀行B、本公司的一家經銷商（「該經銷商」）簽訂的一份三方合作協定（「該協議」）的項下條款，就該經銷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未歸還約人民幣1,437萬元的銀行貸款承擔返還責任。

該協議條款聲稱，銀行B同意給予該經銷商人民幣7,500萬元的貸款授信額度，而在該經銷商已交存的保證金不足時，本公司應於銀行B發出付款通知書後按其要求支付差額款項。

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正式接獲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廈門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發出的傳票及應訴通知書，以及銀行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提出的民事起訴狀，內容為銀行B為原告，於廈門法院向包括該經銷商及本公司等六名被告提出法律程序（「二零一六年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訴訟中，銀行B指控該經銷商因未能根據該協議內的規定足額繳存款項，構成該協議的違約事件；銀行B要求該經銷商立刻償還墊款金、借款金及其截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利息，暫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合共為約人民幣1,968萬元。銀行B進一步指控本公司未有按該協議內的規定承擔差額退款責任，違反該協議，須就該筆款項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其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接獲銀行B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向本公司發出的第二份付款通知書，要求本公司就該經銷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未歸還（連同第一份付款通知書項下）合計約人民幣3,933萬元的銀行貸款承擔返還責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再接獲銀行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的第三份付款通知書，要求本公司就該經銷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期到期未歸還（連同第一份及第二份付款通知書項下）合計約人民幣4,830萬元的銀行貸款承擔返還責任。

由於根本未簽署過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上述事件向重慶市公安局九龍坡分局報案。重慶市公安局九龍坡分局已正式立案調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向廈門法院提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書但被廈門法院駁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另一項管轄權異議申請書，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法院尚未對本公司的申請作出裁決。

董事會檢閱了所有與二零一六年訴訟相關的文件和合同，並且經核實查證後了解，該協議是該經銷商私刻本公司的印章及法人印章，與銀行B簽訂。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協議對本公司並無法律約束力，原因為本公司並未簽署該協議，因此本公司不應該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二零一六年訴訟涉及的申索作出撥備。

二零一六年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卡車及汽車銷量為48,166台，較上年57,744台減少16.6%。收益為人民幣46.0億元，較上年人民幣55.0億元減少15.8%；除稅後盈利為人民幣4.86億元，較上年人民幣4.85億元增加0.2%。

業績回顧

二零一六年，面對宏觀經濟增速持續放緩，商用車市場總需求持續疲軟，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嚴峻形勢，公司一手抓當期生產經營的止滑、增利，一手抓關係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大項目推進及機制改革，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 1、堅持市場導向，強化營銷。一是根據不同區域及業態的經濟特徵，瞄準重點客戶、重要商機，集中資源實現快速成交，成功開發京東商城、遠程物流、跨越物流、唯品會等一批優質客戶；二是開展慶鈴特約維修站星級達標評價，對維修站進行分級優化管理，強化售後服務對營銷的支撐作用；三是加大網絡覆蓋率，全年新建營銷網點71個，在客戶集中的區域實現了營銷網絡全覆蓋；四是系統開展企業形象及品牌宣傳，通過參加國際汽車展、組織新產品區域巡展、運用新媒體傳播手段等方式進行精準、深度宣傳。
- 2、堅持創新驅動，強化開發。一是組織開發隊伍，與五十鈴、博世、德爾福等幾條合作戰線超常規密集展開國五車輛及發動機開發工作，至二零一七年一季度已實現全系列產品國五提升；二是借助五十鈴、科研院所、社會配套廠家的資源，完成了輕、中、重卡車，皮卡車及新能源汽車的中長期產品規劃，現已轉入實施；三是根據市場發展和客戶需要，繼續豐滿現有車型規格及配置，完成加長皮卡、連體皮卡等20種新車型開發；四是隨消防車法規、制動整改、車輛號牌等一批強制性法規的實施，共完成749項法規對應。
- 3、堅持深化改革，強化管理。一是強化生產及設備管理，以抓全過程、全環節交貨期為切入點，提升綜合製造能力；二是剛性抓質量管理，導入五十鈴B.OP品質管理活動，建立和完善不良品不流出機制；三是推進降本增效專項行動，包括推進新一輪零部件國產化合攏、提高資金管理效益、全員開展「小改小革」等；四是積極穩妥推進薪酬改革，構建全員薪酬與職級、崗位、績效關聯的職業發展通道，實現崗位能上能下、薪酬能增能減、員工能進能出；五是按統一規劃、分步實施、由易到難，循序漸進的原則，起步建設全公司信息管理平台。

前景展望

公司在研判內、外環境，評估自身優勢和不足的基礎上，編製了「十三五」發展規劃，總體發展思路：構建「商、乘、專、發、零」五大產業，夯實商用車核心業務，做深專用車、發動機、零部件戰略業務，拓展乘用車、新能源汽車及後市場新興業務。為實現上述規劃，推動慶鈴發展上檔升位，公司提出了近三年(2017-2019年)的中期發展目標、工作方針及主要課題：

1. 發展目標：企業創新能力和技術隊伍培育初見成效，每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斷增加，中期產品規劃按期達成推向市場，全系列車型實現國六；改裝車和新能源汽車規模化、批量投放市場；全系列發動機實現國六，同步完成二次開發，降低成本，發動機規模化外銷成為第二經營支柱。
2. 工作方針：提升營銷，拉動經營全局；強化創新，驅動企業發展；推進改革，激發全員活力。營銷是龍頭，創新是動力，機制是保障，三者缺一不可。
3. 主要課題：一是制定並實施中期產品規劃；二是引進五十鈴新一代國六發動機；三是大力培育技術創新能力；四是大力推動市場化機制改革；五是積極穩妥推進薪酬體系改革；六是加強資本運作；七是加強信息化建設；八是改善和提升員工福利及後勤服務；九是強化法律事務及風險管控；十是壯大改裝車產業。

展望二零一七年，公司改革創新發展的任務光榮而艱巨，只要慶鈴全體員工團結一致、攜手奮進，就一定能夠攻堅克難、砥礪前行，為投資者帶來更滿意的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現狀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4,633,785,000元，與去年相比下降15.8%，主要由於年內輕型商用車和皮卡車等的銷售減少所致。

本年之毛利為人民幣863,946,000元，與去年相比下降15.9%。本年本集團之毛利率為18.6%，而去年則為18.7%。本集團年內溢利為人民幣486,049,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0.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租賃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64,984,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4.6%，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費用、折扣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202,093,000元，與去年相比下降46.0%，主要是由於年內支付予本集團分銷商的折扣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已結付並計入收益，而相關開支於去年則支付予分銷商並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保險費、維修費用及其他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18,647,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3%，主要是由於年內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研究費用為人民幣57,324,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57.4%，主要是由於年內在新產品的研究投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9,569,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59.7%，主要是由於年內合營公司的獲利能力的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9元。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每股基本盈利與上年基本持平。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197,850,000元及人民幣2,237,961,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562,015,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635,835,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587,156,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898,980,000元、應收票據人民幣1,582,547,000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人民幣3,050,884,000元、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79,999,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434,886,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37,961,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229,961,000元及稅項負債人民幣8,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397,8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43,204,000元)，與去年比較保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434,886,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告結餘相比，增加人民幣252,136,000元，主要來自營運活動。

本集團以自有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8.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於人民幣2,482,268,000元水準，此乃由於此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策略未發生重大變化及並無產生任何銀行借貸或任何非流動負債。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不時之金融市場情況，以便制定適合本集團之融資策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658,54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除以本公司股份數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09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主要為本集團於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之投資)為人民幣480,170,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人民幣7,052,000元。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與聯營公司均處正常經營期間。

除本公司自五十鈴收購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30,010,000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事項。

分部資料

輕型商用車及皮卡車對分部收益的貢獻為人民幣3,442,241,000元，佔分部總收益比重為74.3%，而輕型商用車及皮卡車的分部利潤佔分部總利潤的91.3%。輕型商用車及皮卡車現時為本集團貢獻率最大的主要產品。

中型及重型車對分部收益的貢獻為人民幣966,488,000元，佔分部總收益比重為20.9%。中型及重型車對分部利潤的貢獻為人民幣16,020,000元，佔分部總利潤比重為3.3%。

本公司計劃將中、重型車佔分部收益及分部利潤的比重大幅提升，形成輕、中、重型商用車並舉的經營格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用於融資擔保的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應收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0,946,000元，及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03,912,000元。

本集團的主要外幣交易與以日圓計價的汽車零部件採購業務有關。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營運或流動資金困難或對其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268,000元，主要用於為重型卡車項目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預計以自有現金流量撥付上述資本需求。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16元）予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若該建議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前所述，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 and 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所有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股東派付應付的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不就該等股東有權收取之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辦公大樓新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股東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填妥之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待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H股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填

妥之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統一所得稅及地方稅務優惠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2號)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且當年鼓勵類產業經營收入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的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慶鈴模具所屬產業屬於相關通知和目錄內所載的鼓勵性產業，並且本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總額佔彼等各自收入總額比例達到70%，故繼續於本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委託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及到期未能取回之定期存款。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857人(二零一五年：僱員人數為2,842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24,09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7,91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政策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積極為各階層員工制訂並實施各類培訓計劃。

職工宿舍出售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出售任何職工宿舍予職工。

股權結構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2,482,268,268股，其中：

	股數	佔總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內資股	1,243,616,403 股	約 50.10%
外資股 (H 股)	1,238,651,865 股	約 49.90%

(2)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股東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佔全部股本百分比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43,616,403 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50.10%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	H 股	496,453,654 股	實益擁有人	40.08%	20.00%
Allianz SE	H 股	102,122,000 股 (附註)	受控制 法團權益	8.24%	4.11%
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H 股	68,655,000 股	投資經理	5.54%	2.77%

附註：

以下為Allianz SE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細節：

受控法團名稱	控權股東名稱	控制百分比	股份權益總數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Allianz SE	100%	—	102,122,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100%	—	101,600,000
RCM Asia Pacific Lt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100%	98,240,000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100%	3,360,000	—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Inc.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100%	—	522,000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L.P.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Inc.	100%	—	522,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Holdings LLC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L.P.	100%	—	522,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Management LLC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Holdings LLC	100%	522,000	—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高度重視並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定，並以此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會已經採取優良的管治與披露常規，並致力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建立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見下述)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須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適時及有效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本公司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地處理，且本公司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較微。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檢討及考慮作出相關安排。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六年年業績。

董事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太田正紀先生、小村嘉文先生、李巨星先生及徐松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宇光

中國重慶，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